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
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签订地：陕西·西安



咨询服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编制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配套工程。

工程内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配套工程项目涉及六村堡街道相家巷村、阎家村、桂北村（行政村包括何家寨、周家堡 2 个自然村），供水人口 7269 人，计划对村内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同时实施户表集中改造、安装智能水表。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提出项目的背景和依据，对主要的技术指标提出明确的分析和测算，开展工程系统方案的论证比选并提出建议，提出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形成投资估算并开展经济评价，内容和要求应符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审查要求。

咨询服务的方式：根据咨询服务内容，由乙方组成项目小

组，派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贾涛涛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 咨询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
2.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编制并报送甲方审查，在收到甲方审查意见后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内容和要求应符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审查要求。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验收，达到合格后方可交付，相关专家有权独立、公正的予以评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需共同遵守以下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在职能权限范围内尽量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有关前期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后续使用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1.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配套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2296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含了编制费用、调研费用、资料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并向甲方交付合格成果甲

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 款项结算方式

1.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配套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评审合格、资料提交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编制费用¥2296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4897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分村内配套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图纸，数量：8 套。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家评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乙方拒绝修改、重新编制或经二次修改、重新编制仍不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家评审的，或超出咨询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延期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相关基础资料，

则乙方提交编制资料的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服务人员不适应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提交甲方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且承担延迟交付最终文件的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不予实施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合同专用章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姚健（签章）



乙方：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安平（签章）



2024年8月26日

